

衡阳市“金雁杯”优质工程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和落实打造我市“好房子”，结合我市建筑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衡阳市“金雁杯”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活动是在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的基础上，按照住建部建造“好房子”和《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（T/HNJXT0002-2025）相关标准要求，由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（以下简称市建协）组织实施，每年评选一次，会员单位自愿申请。评价工作全过程接受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。

第三条 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为“A”级的项目，经企业申请可直接获评衡阳市“金雁杯”优质工程。

第四条 申请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，主要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向市建协申请。申请日期截止后申请工程在“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官网”上公示七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申请衡阳市“金雁杯”优质工程质量评价需要满足、提供以下条件和资料：

（一）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“B”级经品质提升后的工程；申请工程公示期内未受到反映、举报或经查不实的。

(二) 《衡阳市“金雁杯”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请表》一份。

(三) 能反映工程品质提升情况的彩照 6 张。

第六条 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料审查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。复查专家组由相关管理部门和市建协专家库中专家组成，人数 3 人。

第七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：

(一) 听取申请单位对工程品质提升情况的介绍。

(二) 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品质提升的评价意见。复查小组听取使用单位意见时，受检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。

(三) 实地检查工程品质提升质量和效果。凡是复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，都必须予以满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。

(四) 复查专家现场查看有疑问而提出查验资料的，申请单位须按要求提供。

第八条 复查结束后复查评价小组向市建协提交书面评价报告、复查评分表及现场照片。评价报告要对工程的品质提升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是否达到“A”级。

第九条 市建协组织成立评价委员会对参评工程评价等级开展综合评议。评价委员会由相关管理部门、评价专家和市建协理事单位代表组成，评价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不超过 9 人，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入选工程。评选结果在“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官网”公示。

第十条 衡阳市“金雁杯”优质工程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标准》(T/HNJXT0002-2025)“A”级要求。凡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，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、可靠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十二条 工程复查和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。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请工程。

第十三条 各有关方面接待复查组的安排从简，不得超标准接待，不得赠送任何礼品、纪念品和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，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，复查、评价专家取消核查或评价资格，并2年内不得入选市协会专家库。

第十五条 衡阳市“金雁杯”优质工程是推荐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对已通过衡阳市“金雁杯”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的工程，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违反申请评价条件或纪律规定，经核实情况属实的，取消评价结果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